

肆、溫泉資源保育

溫泉分布概況：

溫泉開發利用約可以分為清朝時期、日據時期、地熱時期及溫泉熱時期等四個時期；日據時期發現並開發主要的溫泉資源，諸如臺北的北投溫泉、宜蘭礁溪溫泉、臺南縣關仔嶺溫泉、屏東四重溪溫泉及臺東縣知本溫泉等皆於此時期發現開發；地熱時期則著重在地熱探勘及地熱發電，主要是在大屯火山群和宜蘭土場、清水地區。迄今現階段溫泉熱時期，溫泉的利用則著重於溫泉觀光休閒產業上，尤其臺灣溫泉資源豐富，溫泉密度堪稱世界第一，更具有世界知名的關子嶺泥泉、蘇澳冷泉及朝日海底溫泉，且將溫泉資源運用在農漁養殖上，如礁溪溫泉的溫泉薺菜、溫泉絲瓜、溫泉熱帶魚、溫泉鱈魚等，不僅為農村經濟提供了新財源，同時也促進了觀光事業。

本署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、促進國民健康、發展溫泉觀光事業及增進公共福祉，積極推動溫泉法的立法，已於民國 94 (2005)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同時於 95 年 1 月 1 日開徵溫泉取用費。

迄 93 年 3 月底已知的溫泉徵兆區已達 121 處，分布在 14 個縣市，其中以臺東縣、宜蘭縣及南投縣分布之溫泉最多。依地區別分布，以東部地區 48 處占 39.67% 為最多，南部地區 21 處占 17.36% 為最少。依據行政院「溫泉開發利用方案」所選定示範溫泉區 4 處及改善整建溫泉區 14 處；其中「示範溫泉區」包括陽明山馬槽、奧萬大、金崙、仁澤等，「改善整建溫泉區」包括金山、北投、烏來、清泉、泰安、谷關、廬山、東埔、關子嶺、寶來不老、四重溪、知本、礁溪、蘇澳冷泉等。依地質階段評估，前述調查區的溫泉水總儲集量以廬山 900 百萬立方公尺為最多，金山 675 百萬立方公尺次之。

圖4

